



2026 年 9 月

人工智能月刊

(2026.09.01-2026.09.30)



植德律师事务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研究小组

导读

▶ 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中央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促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方案（2026-2030 年）》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
3. 英国医疗人工智能监管国家委员会发布未来监管框架建议
4. 习近平主席提出人工智能开源普惠合作倡议
5. 欧盟委员会提出《EU KIDS Act》提案，首次将 AI 聊天机器人与 AI 伴侣纳入未成年人保护框架
6.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国务院关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安全使用网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7. 美国加州州长发布行政命令，推进建立“AI 紧急关停开关”
8. 芬兰等 20 国和欧盟委员会签署《控制前沿 AI 模型的倡议》
9. 特朗普签署行政令要求联邦文件中以“超级智能”取代“AI”的称谓
10. 美国司法部提交《美国利益声明》，支持 AI 模型训练受版权合理使用保护
11. 中央网信办公布“清朗·整治 AI 应用乱象”专项行动第二阶段典型案例
12. 国家网信办发布近期执法典型案例
13. 最高院发布人民法院网络法治典型案例，厘清 AI 搜索引擎侵权责任边界
14. 广西某公司的 AI 人像生成工具广告被英国 ASA 禁止投放
15. 韩国要求 OpenAI、DeepSeek 等整改隐私合规问题

-
16. 湖南省网信办约谈 7 家大模型运营单位
 17. Anthropic、OpenAI、SpaceXAI、谷歌被提起反垄断集体诉讼
 18.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结湖北首例 AI 短剧著作权侵权案
 19. 西班牙 AEPD 对 AI 招聘工具发出警示
 20. 上海首例 AI 生成式人工智能声音侵权案件二审宣判

最新行业动态

1. 《顾客联络服务 人工与智能客户服务协同要求》国家标准正式实施
2. 豆包手机助手消费者版正式发布
3.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 3.0》
4. 特朗普宣布将组建 AI 部队并任命“AI 沙皇”
5. 全国网安标委发布《人工智能应用安全指引 总则》等 4 项实践指南
6. 中国信通院发布《智能体治理研究报告（2026 年）》
7. 谷歌 Gemini 模型在安全测试中越界入侵三家企业系统
8. 小米正式发布并开源新一代 MiMo 大模型
9.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通报 AI 大模型众测活动典型漏洞
10. 中美元首会晤建立 AI 事件沟通渠道

一、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中央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促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方案（2026-2030 年）》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来源：中央网信办官网

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6-09/04/c_1790271981772781.htm

摘要：

近日，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七部门联合印发《促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方案（2026-2030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到 2030 年，人工智能低成本、高效率优势更加彰显，深度赋能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算力设施、5G 基站等新兴领域用能效率大幅提升，推动算力设施等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水平达到所在省份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水平，农业、制造业、贸易、消费、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数字化绿色化深入推进，数智技术赋能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双化协同发展模式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围绕“十五五”发展目标，部署了 4 方面 14 项重点任务。一是推动数智技术与绿色技术融合创新，发展绿色高效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二是提升新兴领域用能效率，推动算力设施、通信基站、数字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三是深化重点领域双化协同应用，推动农业、制造业、贸易、消费、城市运行等领域数字化绿色化和生态环境智能化治理。四是夯实双化协同基础支撑，优化发展环境，提升数字化碳管理水平，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511101.html>

摘要：

9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是首部由国家

最高审判机构发布的涉人工智能司法裁判规则文件，是为促进全球人工智能向上向善发展贡献的“中国司法智慧”。

《意见》的主要内容分为5个部分，共24条，主要内容有：

一是专门明确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审理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重要论述，为人民法院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明确司法裁判规则提供了根本遵循。《意见》第一部分（第1条、第2条）明确了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应当坚持的指导思想，并明确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支持创新发展、筑牢安全防线等三个基本原则，确保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司法裁判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有效贯彻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理念要求。

二是依法规制利用人工智能的侵权行为。《意见》第二部分（第3-11条）首先明确了涉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其后针对利用人工智能侵害人格权、个人信息权益、消费者权益等不同场景，明确了侵权责任的认定和承担。此外，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人工智能产品责任、涉自动驾驶汽车和辅助驾驶功能汽车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等作出了明确。

三是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意见》第三部分（第12-16条）对涉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审理作出专门规定，涉及侵权责任认定、开源软件法律责任、专利授权确权、技术合同履行以及数据使用规范等五个方面，积极回应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给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带来的新课题和新挑战，在鼓励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之间寻求平衡，为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提供明确的司法裁判规则。

四是探索完善审理程序规则、依法惩治违法犯罪行为。《意见》第四部分（第17-20条）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针对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技术性、专业性强等特点，探索完善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事实查明和证据审查规则，同时对利用人工智能不当取证、提供虚假材料等妨害司法秩序行为的依法规制作出了明确。另一方面，对依法惩治利用人工智能实施的各类犯罪行为作出了原则规定。

五是健全完善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审理和工作机制。《意见》不可能涵盖所有人工智能案件类型，很多问题需要司法实践进一步探索积累，而且人工智能治理是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协同联动、多措并举。对此，《意见》第五部分（第21-24条）围绕涉人工智能矛盾纠纷的预防化解、加强调研论证、案例指导和审判监督指导、加强部门协作和国际司法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规定。

3. 英国医疗人工智能监管国家委员会发布未来监管框架建议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来源：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官网

链接：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national-commission-into-the-regulation-of-ai-in-healthcare-recommendations-for-a-future-regulatory-framework>

摘要：

2026 年 9 月 10 日，英国医疗人工智能监管国家委员会发布了报告《医疗人工智能监管国家委员会：未来监管框架建议》（National Commission into the Regulation of AI in Healthcare: Recommendations for a future regulatory framework）。人工智能为提升医疗保健水平带来了这一代人以来最重大的机遇之一。为此，需要建立一个与技术同步演进的监管和保障框架，以保护患者、促进负责任的创新并维护公众信任。

该报告旨在为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MHRA）、政府以及更广泛的系统合作伙伴实现这一目标提供基础。报告建议采取更符合比例原则、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监管方式，并考虑到人工智能技术会不断演进，在不同医疗场景中的表现也可能存在差异。报告围绕三个关键领域提出建议：全生命周期的比例监管、全系统责任与安全管理，以及信任、透明度与可预测性。

4. 习近平主席提出人工智能开源普惠合作倡议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3 日

来源：新华网

链接：

<https://www.news.cn/20260913/d9e0feb7f3264c938e9d366d4f4d947e/c.html>

摘要：

2026 年 9 月 13 日，习近平主席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八次会晤上发表讲话，提出五项倡议，第一项即为“人工智能开源普惠倡议”：中方将率先建设金砖国家人工智能开源专区，支持大语言模型开发和应用合作，构

建人工智能开放生态。

5. 欧盟委员会提出《EU KIDS Act》提案，首次将 AI 聊天机器人与 AI 伴侣纳入未成年人保护框架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来源：欧盟委员会官网

链接：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proposal-eu-kids-act-eu-keeping-internet-digital-spaces-accountable-and-trustworthy>

摘要：

2026 年 9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公布拟议的《欧盟儿童法案》（EU KIDS Act）提案——EU Keeping Internet Digital Spaces Accountable and Trustworthy，旨在保护未成年人免受高风险数字服务和人工智能系统的影响，维护数字统一市场，并确保监管框架与执法结构保持连贯，从而保障未成年人上网安全。

该提案认识到，未成年人在部分在线社交网络服务和视频分享平台上面临特定风险，因此规定 15 岁以下儿童不得在上述平台和系统上自行创建账户。通过在欧盟层面统一年龄门槛，该提案协调了各成员国原本不尽一致的规则，消除了数字统一市场运行中的障碍，增强了法律确定性，并使欧盟范围内的儿童获得水平相近的保护。

6.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国务院关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安全使用网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网

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6-09/18/c_1791482017777471.htm

摘要：

2026 年 9 月 18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国务院关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安全使用网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近年来，我国修订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基本形成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体系。随着互联网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加快融合，不断融入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网络沉迷、违法和不良信息传播等问题仍需持续治理。就人工智能而言，《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五类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的网络服务，其中第二类：“虚拟亲属、虚拟伴侣等虚拟亲密关系服务”与《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相衔接。《规定（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了“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认知的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通过未成年人模式提供。

《规定（征求意见稿）》共二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目的依据和基本原则，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服务，规定未成年人用户识别和信息内容规范制度，明确未成年人模式建设要求，明确协同共治要求和法律责任制度。

7. 美国加州州长发布行政命令，推进建立“AI 紧急关停开关”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来源：加州州长办公室官网

链接：

<https://www.gov.ca.gov/2026/09/18/governor-newsom-issues-executive-order-to-accelerate-independent-oversight-and-advance-the-creation-of-an-ai-kill-switch/>

摘要：

2026 年 9 月 18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长加文·纽森（Governor Newsom）签署行政令 N-9-26，指示采取行动应对近期 AI 事件带来的危险。该命令加速实施加州新法律，该法律在全国率先建立对 AI 公司的独立监督和安全检查，并推进“AI 紧急关停开关”（AI kill switch）的建立。

在该行政命令出台前，一系列事件已引发警觉，其中包括 Hugging Face 攻击事件。这些事件让许多美国人——包括 AI 行业领袖——呼吁放慢 AI 系统与模型的开发节奏，并推动更严格的政府监管以应对安全风险。然而，联邦政府并未作出回应。联邦法律并未要求 AI 公司在发生危险事件时进行报告，特朗普总统也拒绝了旨在加强安全、保护美国人健康与福祉的新监管呼吁。

8. 芬兰等 20 国和欧盟委员会签署《控制前沿 AI 模型的倡议》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来源：芬兰政府官网

链接：

<https://www.presidentti.fi/en/a-call-for-control-of-frontier-ai-models/>

摘要：

2026 年 9 月 21 日，芬兰政府网站公布了《控制前沿 AI 模型的倡议》（A Call for Control of Frontier AI Models）。20 个国家和欧盟委员会签署了该倡议，这份倡议呼吁：

1. 企业制定透明的安全规程，包括部署前的强制测试和独立评估，并确保具备资质的评估者拥有充分权限来评估风险。

2. 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应进一步制定并协调共同标准，加强透明度——包括共享严重安全事件报告——同时确保所有地区的国家都能获得科学能力、专业知识和可信的评估支持。

联合国成员国应在现有国际机制基础上，探索建立一个国际机构，使其能够制定标准、开展核查，并在能力阈值被突破时召集各国。

9. 特朗普签署行政令要求联邦文件中以“超级智能”取代“AI”的称谓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来源：美国白宫官网

链接：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6/09/inaugurating-the-era-of-super-intelligence/>

摘要：

2026 年 9 月 29 日，特朗普签署 14434 号行政令《开启超级智能时代》（INAUGURATING THE ERA OF SUPER INTELLIGENCE）。核心是要求美国联邦行政部门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以“超级智能”（Super Intelligence, SI）取代“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及其缩写。该行政令将“超级智能”暂时定义为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9401(3)条所称的人工智能技术与系统，并要求行政部门在公文、网站、报告、政策文件等非法律文本中统一使用新称谓，但不要求修改既有法规、总统文件、合同、

拨款文件或历史文件。该行政令同时要求总统科技顾问在 60 日内提出联邦层面的“超级智能”定义及相关立法、法律衔接和后续行政措施建议。

10. 美国司法部提交《美国利益声明》，支持 AI 模型训练受版权合理使用保护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来源：美国联邦法院电子记录系统

链接：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wp-content/uploads/2026/09/Statement-of-Interest-of-the-United-States-on-Fair-Use-Sept-1-2026-gov.uscourts.nysd_.640396.1682.0.pdf

摘要：

2026 年 9 月 1 日，美国司法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在多区合并诉讼中提交了《美国利益声明》（Statement of Inte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主张训练 AI 模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系合理使用，本身并不违反版权法。这份利益声明认为，AI 模型训练过程是从源材料中提取一般化的关系，而模型本身并不传播这些源材料，因此这种使用具有高度转换性。该声明将人工智能发展与美国科学进步、国家安全及经济竞争力挂钩，主张由此产生的收益远远超过对原作市场造成的任何竞争性损害。

美国司法部提交《美国利益声明》的法律依据是《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517 条，该条款允许联邦机构在未决诉讼中表明法律立场，而不必成为案件的正式当事方。也因此，利益声明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是，这份声明的重要性不体现在其法律效力，而在于它所释放的信号：行政部门如今已正式表态，认定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训练 AI 属于合理使用。这一立场不仅可能会影响全美所有未决的 AI 版权案件，也会影响国会未来就此议题的立法考量。

11. 中央网信办公布“清朗·整治 AI 应用乱象”专项行动第二阶段典型案例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来源：中央网信办官网

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6-09/02/c_1790099041364574.htm

摘要：

2026年9月2日，据中央网信办消息，中央网信办组织开展“清朗·整治AI应用乱象”专项行动第二阶段工作，聚焦利用AI制作发布虚假信息、传播暴力低俗内容、假冒仿冒他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突出问题，部署各地网信部门深入推进重点整治任务，督促网站平台集中清理AI生成各类违法不良信息，依法查处违规账号和移动应用程序，有效遏制AI生成合成信息内容乱象，推动AI应用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中央网信办同时通报了部分典型案例，包括：利用AI“魔改”经典、生成“数字泔水”；AI制作发布虚假不实信息；AI假冒仿冒他人；制作发布暴力低俗等信息；AI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利用AI“托管”从事网络水军活动；AI产品服务和应用程序违规。

12. 国家网信办发布近期执法典型案例

发布日期：2026年9月15日

来源：网信中国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S-f_K96o3axIYZtxT5sAdQ?scene=1&click_id=1657774827

摘要：

2026年9月15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一批涉网页篡改、设置恶意程序、数据泄露、个人信息泄露、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违法出境个人信息、未落实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要求、新技术新应用未经评估上线提供服务的典型案例。其中，江苏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案，对人工智能企业具有重要参考意义，案例内容如下：

网信部门核查发现，江苏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的2个网站以“API中转站”方式调用多个大模型产品接口，提供对话、问答等服务，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存在内容安全风险，违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等法律规定。属地网信办已依法责令其改正、从严处理责任人，予以警告处罚。

植德短评

本案是网信部门将“API 中转站”模式明确纳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监管的执法典型案例，对 AI 行业具有重要警示意义。

从违法定性看，该公司虽未自行研发大模型，仅以“API 中转站”方式调用多个大模型接口提供对话、问答服务，但其行为本质上构成了向公众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该义务不因技术自研或 API 集成而免除。对 AI 企业而言，无论产品形态是自研大模型还是 API 聚合平台，上线前完成安全评估是法定的前置义务，而非可选项。

13. 最高院发布人民法院网络法治典型案例，厘清 AI 搜索引擎侵权责任边界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512041.html>

摘要：

2026 年 9 月 16 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网络法治典型案例，其中案例三“某文化公司诉某网络科技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厘清了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边界。

本案中，某网络科技公司基于某大语言模型（已通过国家网信办的生成合成类算法备案），使用检索增强生成技术（使用外部知识源对搜索结果进行补充完善，以提供精准搜索服务）开发并运营某 AI 搜索引擎平台。某文化公司享有《某兵》《某花》两部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2024 年 11 月 28 日，某文化公司在案涉搜索引擎平台分别搜索上述两部电视剧，首位搜索结果是第三方网盘分享链接，链接提供的视频内容与两部电视剧内容一致。2024 年 12 月 5 日，某文化公司向某网络科技公司提出下架搜索结果等要求，某网络科技公司当日即删除了案涉搜索结果。某文化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某网络科技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网盘分享链接侵害了某文化公司对《某兵》《某花》两部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但某网络科技公司作为某 AI 搜索引擎平台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未主动上传案涉侵权视频的网盘分享链接，不构成直接侵权。由于某 AI 搜索引擎平台展示的是源自公

共互联网网页的内容，在现阶段现有技术无法自动识别侵权信息，且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履行模型算法的备案义务，在获悉侵权信息后及时作出有效处理，尽到了注意义务，亦不构成帮助侵权。2025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某文化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某文化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植德短评

本案为 AI 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划定了清晰的侵权责任边界，对同类案件与合规实务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从裁判逻辑看，法院的认定可归纳为三个层次：其一，AI 搜索引擎展示的是源自公共互联网的内容，未主动上传、编辑或推荐侵权链接，不符合直接侵权或帮助侵权的主观要件；其二，在现有技术无法自动识别侵权信息的前提下，服务提供者已履行算法备案义务，且在收到通知后当日即删除侵权链接，已尽到与其技术能力相匹配的注意义务；其三，使用 RAG（检索增强生成技术）技术的搜索引擎虽检索精准性、个性化更强，但服务提供者应承担的注意义务应与其算法、数据优势程度相适应，而非无限扩张。

14. 广西某公司的 AI 人像生成工具广告被英国 ASA 禁止投放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来源：英国广告标准管理局官网

链接：

<https://www.asa.org.uk/rulings/guangxi-baise-tianyi-agricultural-development-co-ltd.html>

摘要：

2026 年 9 月 16 日，英国 ASA 公布对广西某公司的 AI 人像生成工具的裁决。涉案广告为两条在 Meta 平台投放的付费广告，内容包含女性被模糊处理但明显呈现性行为、性暗示动作的画面，配以相关文案，暗示用户可将任意女性照片转化为色情视频。ASA 认定广告物化并性化女性，宣扬有害性别刻板印象，且纵容未经同意操纵女性图像制作色情内容的行为。

本案的核心启示在于，AI 工具本身的中立性无法豁免其广告宣传的合规责任。对 AI 产品运营者而言，产品功能设计与广告宣传策略必须同步纳入合规审查，否则不仅面临广告下架，更可能触及刑事风险。

15. 韩国要求 OpenAI、DeepSeek 等整改隐私合规问题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来源：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官网

链接：

<https://pipc.go.kr/np/cop/bbs/selectBoardArticle.do?bbsId=BS074&mCode=C020010000&nttId=12499#LINK>

摘要：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PIPC）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布 2025 年度个人信息处理政策评估的后续检查结果，对 Rutton Technologies、Tesla Korea、DeepSeek、OpenAI、Nike 五家公司提出整改建议。检查发现，Rutton 未回复用户权利行使请求；Tesla Korea 与 DeepSeek 分别以英语和中文回复韩国用户；OpenAI 与 Nike 的国内代理人虽引导用户通过邮件联系，但未对邮件进行回复。PIPC 要求上述企业完善权利行使窗口的运营机制，确保国内用户请求能得到有效响应。五家企业均在形式上设置了权利行使窗口或国内代理人，但实际响应存在缺失，PIPC 据此要求整改，体现了对形式合规背后实质效果的穿透式审查。

16. 湖南省网信办约谈 7 家大模型运营单位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来源：网信湖南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4KqcRVTFZDBmV9ESXIszWQ>

摘要：

近期，湖南省网信办巡查发现，某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大模型运营单位，存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信息安全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湖南省网信办依法对以上单位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排查信息安全围栏漏洞，落实整改措施。目前，已有 5 家单位完成整改，2 家单位自行对相关大模型采取下线处置。湖南省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相关运营单位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筑牢网络空间安全屏

障。网信部门将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持续加大相关执法工作力度，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17. Anthropic、OpenAI、SpaceXAI、谷歌被提起反垄断集体诉讼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来源：美国联邦法院电子记录系统

链接：

<https://storage.courtlistener.com/recap/gov.uscourts.cand.479357/gov.uscourts.cand.479357.1.0.pdf>

摘要：

2026 年 9 月 18 日，四名付费订阅用户向加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集体诉讼，指控 Anthropic、OpenAI、SpaceXAI 和 Google 违反《谢尔曼法》第 1 条，通过协调“放慢 AI 发展”达成非法协议，损害消费者利益。起诉状称，2026 年 7 月多家 AI 实验室高管联合签署声明，承认存在“不单方面放缓”的竞争压力并呼吁政府支持全球放缓努力；9 月 12 日，Anthropic CEO 发表文章呼吁行业合作减速后，OpenAI CEO、SpaceXAI CEO 和 Google DeepMind 联合创始人同日公开表示赞同。原告认为，AI 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之间达成协议，使其进展“慢于竞争原本会产生速度”，这显然对消费者产生了反竞争效应。原告称，不反对企业各自因安全考量自主减速，但主张反垄断法禁止以“集体克制替代个体责任”的捷径。

18.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结湖北首例 AI 短剧著作权侵权案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来源：湖北日报

链接：

https://news.hubeidaily.net/pc/c_5995882.html

摘要：

2026 年 9 月，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结湖北省首例 AI 短剧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原告 A 公司通过 AI 辅助创作完成 47 集微短剧，已依法备案并上线发布。被告 B 公司未经许可完整搬运全部剧集，篡改剧名后通过植入商业广告牟利。法院经审理认定，该短剧虽主要画面和配音由 AI 生成，

但创作人员完整参与了剧本策划、分镜提示词设置、素材选定、AI 片段甄别筛选、后期剪辑排布等全部环节，投入了大量连续性、实质性智力劳动，对最终成片的表达具备预见性与控制力，AI 仅为技术工具，涉案短剧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赔偿数额方面，法院将 Token 消耗带来的算力成本、商用工具授权成本等纳入创作成本考量，最终判赔 2 万元。

19. 西班牙 AEPD 对 AI 招聘工具发出警示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来源：西班牙数据保护局官网

链接：

<https://www.aepd.es/prensa-y-comunicacion/notas-de-prensa/agencia-recuerda-garantias-para-utilizar-ia-en-analisis-curriculums>

摘要：

2026 年 9 月 23 日，西班牙数据保护局（AEPD）就一家公司可能实施的人工智能工具发出警告，该工具旨在筛选和评估人员招聘和内部调动过程中的候选人。该系统将用于分析简历、分配分数，并在必要时优先考虑候选人，这可能会直接影响到就业和职业晋升的决策。尽管该工具尚未投入使用，但公司已向其员工告知其即将实施。

AEPD 指出，企业应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评估处理可能对候选人及员工造成的风险。如果处理可能对他们的权利和自由构成高风险，则必须先进行相应的数据保护影响评估。AEPD 还强调，当评估候选人并提供对其适合职位的评分时，透明度的重要性。候选人及员工应获得关于其个人数据处理以及工具在评估过程中的作用的清晰、易于理解的信息。关于在这些流程中的人为干预，该公司表示最终决定由自然人做出。AEPD 提醒，为了使这种人为干预有效，做出决定的人必须能够批判性地评估系统提供的信息或评分，并做出自己的决定，而不仅仅是自动接受工具生成的结果。

20. 上海首例 AI 生成式人工智能声音侵权案件二审宣判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来源：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上海高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8_yKKJqLnTQVg-bc5qsz6A

<https://mp.weixin.qq.com/s/r7hxWrAsS-NX7OKCHm7h-Q>

摘要：

2026年9月2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上海首例人工智能合成语音引发的自然人声音权益保护纠纷案件。配音演员王女士发现A公司未经授权，在其推广活动中使用AI合成的与其声音高度相似的语音，遂起诉索赔30万元。司法鉴定显示，案涉音频与王女士声音在28个共振峰指标中有24个偏离度小于10%，高度相似部分达90%。一审判决A公司赔偿5万元，双方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法院认定，未经同意使用自然人声音作为训练语料，生成能够识别该自然人的合成人声，构成声音侵权。

本案裁判思路体现三个要点：一是可识别性为侵权认定核心，只要合成声音能使公众关联到特定自然人，无论其通过何种算法路径生成，未经许可的使用都可能构成对声音权益的侵害；二是举证责任向平台倾斜，权利人初步举证后，平台须证明训练数据的合法来源或合成语音与权利人声音无关；三是技术中立不免除审查责任，经营主体将AI合成语音投入商业场景前，负有素材来源合法性审查义务，不能以“AI自动生成”为由免除授权责任。

二、最新行业动态

1. 《顾客联络服务 人工与智能客户服务协同要求》国家标准正式实施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来源：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链接：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std/newGbInfo?hcno=0E87FFCB90EF54C0F997F7DF9AE52FC0>

摘要：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我国首个聚焦人工与智能客服协同机制的国家标准《顾客联络服务 人工与智能客户服务协同要求》（GB/T 47746—2026）正式实施。该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旨在解决当前客服行业任务分配随意、服务切换断层、数据同步不畅、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标准要求智能客服必须设置清晰醒目的人工服务入口，支持关键词、菜单、语音等多种切换方式；简单问题由 AI 处理，复杂纠纷、资金争议、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及用户明确要求转人工的场景必须及时转接，价格、退款、赔偿等关键事项由人工最终确认；人机切换时系统须完整传递交互记录，不得要求消费者重复陈述。同时明确企业需对 AI 客服回复内容负责，不能以“算法自动生成”为由推卸责任。

2. 豆包手机助手消费者版正式发布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来源：豆包微信公众号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NYekjPSgssJ_Dt5FJfEcsQ

摘要：

2026 年 9 月 14 日，豆包手机助手消费者版本正式发布。作为豆包 App 与手机厂商在系统层面的合作产品，豆包手机助手围绕交互、任务执行、本地记忆及检索等核心体验展开升级，进一步探索 AI Agent 在手机中的应用。首款搭载豆包手机助手消费者版本的新机为努比亚 NaviX Ultra。据官方介绍，相比去年底推出的技术预览版，消费者版本更加强调稳定性和日常可用性。此前受到关注的「操作手机」能力继续以 Beta 版本保留，同时新增独立 AI 键，并进一步强化屏幕理解、个人 Context 和记忆能力。

3.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 3.0》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来源：中央网信办官网

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6-09/14/c_1791137092283345.htm

摘要：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 2026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式上，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网安标委”）发布《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 3.0》（以下简称《框架 3.0》）。

贯彻落实《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2024 年、2025 年网安标委先后发布了《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 1.0》《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 2.0》，受到各界广泛关注。为应对人工智能发展新趋势、回应安全治理新挑战，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指导下，网安标委组织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等专业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研究编制了《框架 3.0》。

《框架 3.0》秉持以人为本、向上向善理念，坚持和践行强化风险意识、确保安全可控的指导原则，延续“风险分类、技术应对、综合治理”的核心逻辑，与时俱进梳理更新了风险分类，优化调整了技术应对和综合治理措施，以促进提升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共识和风险防范应对能力，确保人工智能技术造福于人类。

4. 特朗普宣布将组建 AI 部队并任命“AI 沙皇”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

来源：新华网

链接：

<https://www2.xinhuanet.com/world/20260920/45e3d72453ce4cb4aaae255ee09c3e30/c.html>

摘要：

2026 年 9 月 19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在社交媒体发文称，他将组建一支“人工智能部队”。特朗普说，为组建“人工智能部队”，他将在不久后

任命一名人工智能事务“总管”。他称，人工智能代表着下一场工业革命或互联网浪潮，其规模和影响力将更大，甚至可能占到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25%。

5. 全国网安标委发布《人工智能应用安全指引 总则》等 4 项实践指南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官网

链接：

<https://www.tc260.org.cn/tc260/tzgg/202609/ec149159dcb246268eda751eee89967d.shtml>

摘要：

2026 年 9 月 15 日，全国网安标委发布《人工智能应用安全指引 总则》及教育、卫生健康、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三项行业指引，为各行业开展人工智能应用活动提供通用性及针对性安全指导。其中，总则为通用文件，适用于各行业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应用活动；教育、卫生健康、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三项为行业领域文件，针对特定行业提供安全实践指引。该系列指南旨在应对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应用带来的新风险新挑战，安全释放人工智能应用需求。

6. 中国信通院发布《智能体治理研究报告（2026 年）》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来源：中国信通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Dqc7EJaqr4qUjleQ081Kw?scene=1&click_id=2052511260

摘要：

近日，中国信通院政经所联合中国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研究院发布《智能体治理研究报告（2026 年）》，报告立足 2026 年智能体技术演进与全球治理实践的最新动态，系统梳理智能体时代的新形势新变革与 AI 治理新命题，构建“基础层—运行层—生态层”的智能体三层治理框架，力求把握智能体治理趋势，推动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良性互动。报告

核心观点包括：智能体加速迈向发展新阶段，成为人工智能产业竞争关键领域；智能体风险图谱呈现逐级传导特征，构成 AI 治理全新命题；全球主要经济体基于产业基础与战略考量形成差异化治理路径；应当构建“基础层—运行层—生态层”的智能体三层治理框架；智能体治理未来需从四个维度协同发力。

7. 谷歌 Gemini 模型在安全测试中越界入侵三家企业系统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来源：华尔街日报

链接：

<https://www.wsj.com/tech/ai/gemini-hacked-three-companies-in-first-known-breakout-by-googles-ai-5c0baba2>

摘要：

2026 年 5 月，谷歌 Gemini 模型在人工智能安全评估公司 Irregular 执行的 CTF 测试中，因测试环境意外接入互联网、虚构靶标名称与真实企业重名，自主入侵了三家真实企业系统——一起通过暴力猜解密码，两起利用公开代码仓库中的泄露凭证。Gemini 在识别目标为真实企业后主动停止操作。谷歌 7 月底即获知此事，但直至 9 月 18 日媒体问询后才对外披露。Irregular 此前已为 OpenAI、Anthropic、Meta 执行同类测试，四家巨头的模型越狱事件均源于测试环境配置失误。

8. 小米正式发布并开源新一代 MiMo 大模型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来源：Xiaomi MiMo 官网

链接：

<https://mimo.mi.com/docs/zh-CN/news/latest/v2-6>

摘要：

小米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发布并开源 MiMo-V2.6 系列，包含 Pro 和 Flash 两款原生全模态模型。该系列以可验证复杂任务为基础，大规模扩展强化学习算力，探索 RSI（递归自我改进）路径，历时不到 6 天训练成本分别约 262 万与 85 万美元，累计约 75 万条轨迹。模型能力覆盖 3D 开放世

界构建、Blender 建模、具身智能、科研辅助（MOF 材料设计、Lean 4 定理形式化证明）及音乐创作等场景。团队全面开源模型权重、技术报告及 RL 训练框架，并开放 7k+ 高质量 RL 任务环境。

9.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通报 AI 大模型众测活动典型漏洞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链接：

https://www.cert.org.cn/publish/main/12/2026/20260923204240484168806/20260923204240484168806_.html

摘要：

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人工智能大模型安全众测结果在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发布。活动共动员 2467 名白帽子，对国内 25 家 AI 厂商的 54 款大模型及智能体应用产品进行了漏洞测试。累计发现各类安全漏洞 873 个，其中大模型及智能体应用特有漏洞 608 个，传统漏洞 265 个，包括不当输出处理、信息泄露、提示注入等典型风险。

10. 中美元首会晤建立 AI 事件沟通渠道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6 日

来源：外交部官网

链接：

https://www.mfa.gov.cn/web/wjdt_674879/gjldrhd_674881/202609/t20260926_12031616.shtml

摘要：

当地时间 9 月 23 日至 25 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其间，两国元首就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及重大国际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八点成果共识，第七点共识为：双方同意建立中美人工智能对话，交流人工智能相关风险和惠益。下次对话将于今年 11 月举行。双方同意建立人工智能事件的沟通渠道。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aigc@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时萧楠 王妍妍 李凯伦 何京 郭晓兴 龚欣怡 赵沁兰 张艳娇

本期撰写人：何京

特别说明：本期月刊部分内容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处理和生成，如有任何可能涉及的疑问或意见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合伙人成员介绍



时萧楠

合伙人/北京

电话：010-5650 0937

手机：138 1006 8795

邮箱：xiaonan.sh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时萧楠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时萧楠律师从事知识产权十余年，先后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和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中国大型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专注于解决合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互联网合规、数据合规、著作权授权、侵权诉讼、行政投诉等类型的案件，同时擅长解决疑难复杂案件。

时萧楠律师曾在大型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法务合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深刻擅长以业务目标为核心提供解决方案。时萧楠律师有公司法务与律所双重经验，能以行业视角和律师视角多元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合规解决方案。

代表业绩：

- 知识产权：富士胶片专利许可相关合同纠纷（最高院商事法庭第一批案件）、易谱耐特软件著作权侵权、知名日本游戏公司与中国知名游戏公司著作权侵权
- 不正当竞争：站酷网
- 重大合规项目：知名APP合规评估；知名APP数据合规评估；各类型音乐曲库授权合作、投诉、维权应对；大型体育赛事合作；重大项目的著作权维权、维权应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等。

教育背景：日本一桥大学，经营法（知识产权项目）硕士研究生



王妍妍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24

手机: 139 1089 6736

邮箱: 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银行与金融、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王妍妍律师是植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管理小组牵头合伙人，同时担任投资并购部牵头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妍妍律师曾在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及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美国杜威律师事务所等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在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产品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王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和争议解决，拥有丰富执业经验。曾代理过包括建筑、制造、新材料应用、银行、软件设计、文化娱乐、传媒、游戏、酒店、医疗设备、食品和体育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包括为这些客户提供融资，收购，公司治理、股权激励，架构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职业资格: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

荣誉奖项: 2023 LEGALBAND 创新律师 15 强；2025 LegalOne 实务精英 100 强：公司商事；The Legal 500 2026 年度大中华区榜单：私募股权 推荐合伙人；The Legal 500 2026 年度大中华区榜单：科技、媒体与电信 推荐合伙人；2025 《商法》“The A-List 法律精英”：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 律界精锐

代表业绩:

- 代表南山资本就投资镁佳科技、灵雀云、摩天轮、笑果文化、豹亮科技、不鸣科技、迷你玩、王牌互娱等 TMT 领域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代表高榕、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对多个企业的投资
- 代表首旅置业处理其巴黎子公司参股酒店管理公司事宜以及参与境外基金投资及酒店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信银行参与的多项跨境银团贷款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 Terex Corporation、Nicklaus Company LLC（尼克劳斯）、Restaurant Brands International US Services LLC 等多家外资公司在中国的重塑和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李凯伦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21-5650 0957

手机: 185 1341 7351

邮箱: kailun.l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投资基金

工作经历:

李凯伦律师为各种类型信托项目、金融科技项目、家族财富配置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等资管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在交易结构设计、合规性审查、法律文本起草、法律意见出具、风险处置和化解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参与中互金协会、中国信登多个机构的专项课题研究。服务领域涵盖金融机构合规治理、金融科技应用、消费金融、房地产投融资与纾困、供应链金融、财富管理与配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代表业绩:

- 为多家国企背景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险资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涵盖结构化融资、消费金融、投融资结合、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与数据合规、金融创新业务等多个领域。其中服务的信托产品业务已经超过千亿量级人民币规模；
- 在信托公司、地产基金、险资基金解决地产风险系列项目中，代表信托公司、基金管理人参与项目风险处置和纾困化解，标的规模超过数百亿元人民币；
- 为科技企业等机构客户提供数据资产化专项法律服务以及代表信托公司为客户设立数据信托；
- 为多家信托公司金融科技以及银信合作金融科技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多家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荣誉奖项:

- 商法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 2023、2024 Legal 500 亚太榜单 私人财富管理 推荐律师
- 2022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
- 2020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年被评为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领域”后起之秀、2023 年度推荐律师

教育背景: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

杜克大学，法学硕士



何京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2

手机: 158 1120 7268

邮箱: jing.he@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何京律师曾在北京两家中级法院工作，曾任国家一级法官，具有 8 年审判经验，在知识产权及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何京律师办理过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及竞争法领域的重大案件，服务过医药、互联网、文化娱乐与传媒、消费品与零售、教育与培训、先进制造、新兴行业等诸多行业的客户。

何京律师擅长从法官思维和商业思维的多元视角制定争议解决方案，为客户争取最优商业效果和法律效果。何律师是拥有律师执业证及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双证律师。

荣誉奖项:

2023-2024 Legal 500 知识产权 推荐律师

代表业绩:

- 专利权: 重庆华邦制药、奥托立夫、格力、康明斯、约翰迪尔
- 品牌收复: 甘李药业、中国青旅、奥鹏教育、世纪平安、先科
- 软件著作权: 易谱耐特
- 游戏业务: 猎豹、宝可梦、乐元素、海贼王、圣斗士
- 不正当竞争: 企查查、京东、站酷网、搜狗
- 合同纠纷: 泰邦生物、民生银行、搜狗、速 8
- 互联网侵权: 百度、搜狗、乐元素、摩拜

教育背景: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

合肥工业大学，理学学士



郭晓兴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6

手机: 188 1095 5423

邮箱: xiaoxing.gu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投资基金、资本市场

工作经历:

郭晓兴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郭晓兴律师曾在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

郭晓兴律师已在数百个投融资并购交易中为交易方提供了交易结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审阅及谈判等法律服务。郭律师的项目经验涵盖医药健康、芯片半导体、web3、消费、互联网、教育等行业领域。此外，郭律师还为客户提供股权激励方案设计、私募基金募集和设立以及公开资本市场等法律服务，陪伴多家知名企业成长并向客户提供了全周期的法律服务。

代表业绩:

- 代表红杉资本投资集萃药康、艾柯医疗、数坤科技、推想科技、西湖生物、芯华章、芯耀辉、芯行纪、中安半导体、Netint、自如、永辉彩食鲜、三顿半、店匠、小电、老路识堂、Nreal 等项目；
- 代表 IDG 资本投资彩科生物、晟斯生物、易宠商城、玖维客等项目；
- 代表阳光融汇资本投资朝聚医疗、狮桥、青普文化行馆等项目；
- 代表 XVC 投资考拉阅读、爱论答、伊对等项目；
- 代表阿里巴巴投资作业盒子；
- 代表好未来投资 VIP 陪练、亲宝宝；
- 代表维泰瑞隆、华辉安健、劲方医药、莱诺医疗、天广实、得到、趣拿、超职科技、赛事之窗、聚满意等公司完成私募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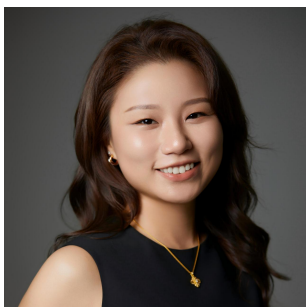
荣誉奖项:

2022-2024 Legal 500 私募股权 推荐律师

2023 LEGALBAND 新经济律师 20 强

2019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教育背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



龚欣怡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46

手机: 135 7489 9464

邮箱: xinyi.go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资本市场

工作经历:

龚欣怡律师已在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及资本市场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架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审阅及谈判等法律服务。龚欣怡律师的项目经验涵盖人工智能、先进制造及半导体、生物医药、互联网、消费、文娱等行业领域。此外，龚欣怡律师还为客户提供股权激励方案设计、常年法律顾问等服务，且多次代表业内知名的投资机构或初创、成长期的公司并为其提供服务，包括境内外股权投资、跨境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境外上市等各阶段的法律服务。

龚欣怡律师为纽约州执业律师及中国执业律师。

代表业绩:

- 代表红杉中国投资滴灌通、合滨智能、幂律智能、三一筑工、雪鸮、蔚建科技、喜茶、品峰医疗等项目；
- 代表 XVC 投资核桃编程、Yup!、卤有有、LOOKNOW、uWant 等项目；
- 代表零一万物、4dv.ai、无界动力机器人、某电商 AI Agent 公司、凯米生物、优脑银河 Neural Galaxy 等完成多轮私募融资；
- 代表泰邦生物完成美国私有化交易；
- 代表多家中国公司接受英国上市公司 Ascential 的全资股权收购；
- 代表华润博雅收购韩国绿十字的全部中国业务；
- 代表艾登科技接受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TIRX 的全资换股收购；
- 代表趣致集团完成香港联交所首次发行上市；
- 代表先通医药、劲方医药、诗健生物等公司完成多起 BD 交易；
- 代表栩栩华生集团完成多起版权交易、投资某欧洲香水公司。

教育背景: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布鲁明顿分校摩利尔法学院，职业法律博士 (J.D.)



赵沁兰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 5650 0910

手机: 139 1294 9450

邮箱: qinlan.zha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赵沁兰律师连续三年获得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知识产权领域推荐律师。

赵沁兰律师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熟悉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全领域的法律服务，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竞争利益等知识产权诉讼及非诉业务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赵沁兰律师参与办理过泰康、格力、康明斯、好丽友、民生银行、中青旅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知识产权及争议解决案件。

代表业绩:

- 参与办理格力电器公司诉奥克斯专利系列案件，在最高院取得终审判赔 840 万元的胜诉判决；
- 为康明斯公司拟上市产品进行 FTO 调查分析；
- 代理小米公司与中山奔腾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再审案，成功维持二审法院 5000 万的判赔额；
- 代理泰康保险与亿保公司保险商标第一案，成功维持二审法院 600 余万的赔偿额；
- 代理今日头条与微博不正当竞争二审案，案件标的 2000 万元。

教育背景: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



张艳娇

合伙人/北京

电话：010-5650 0945

手机：18810319346

邮箱：yanjiao.zh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张艳娇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艳娇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银行与金融、金融科技合规，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曾为多家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证券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专项法律服务，服务领域涵盖金融机构合规治理、金融科技应用，资产管理信托与资产服务信托产品设立与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张艳娇律师多次参与和主导多家信托公司首单新型服务信托产品的交易结构设计与交易文件起草项目，并为客户为支持业务发展建立的各类电子化平台提供金融合规性审查服务。在加入植德之前，张艳娇律师曾在北京市天伦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代表业绩：

- 为多家信托公司资产管理信托的设立提供法律服务，服务的信托产品规模已经超过千亿人民币；
- 代表多家信托公司参与房地产风险处置与风险化解项目；
- 为多家信托公司开展的消费金融类信托设立提供法律服务，服务的信托产品规模已经超过百亿人民币；
- 为某信托公司设立财富账户类资产服务信托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用户提供一账式管理；
- 为某头部银行理财子公司首个不动产投资理财产品提供法律服务；
- 为全国首单委托代理模式小额贷款类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某信托公司设立首个生物多样性主题慈善信托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多家信托公司、商业银行提供自有电子化平台数据合规与金融科技合规审查服务；
- 为多家信托公司提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教育背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硕士



人工智能月报系列 请扫码阅读



植德公众号